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数量544,425,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6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436,044,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7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108,380,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85%。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数量122,08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323,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13%;反对101,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1,981,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67%;反对101,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5号),核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全部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本期债券的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2701933194】

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丙方。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事先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三、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其中:

甲方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日)一个交易日前(T-1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甲方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日)一个交易日前(T-1日)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四、乙方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日)一个交易日(T-1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甲方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T-1日)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

五、甲方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日)二十个交易日前(T-20日),向丙方出具书面函件,明确甲方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一个交易日(T-1日)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从偿债保障专户中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在完成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本息划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丙方出具下述确认:乙方已经根据甲方的指示在当期利息及/或本金到期支付日前将足额款项划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

六、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检查与查询。丙方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七、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予以终止: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八、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李有财先生于2019年7月15日与华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20年7月15日,李有财先生与华安证券进行了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年9月21日,李有财先生与华安证券就前述部分质押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7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近日,李有财先生与华安证券就前述部分质押股票2,770,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注)	2,770,000	12.52%	1.87%	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19年7月15日	2021年4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12.20%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53%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8,920,000	40.32%	6.04%	8,920,000	100%	7,673,143	58.11%
江美珠	18,030,773	12.20%	0	0	0	0	0	13,741,405	76.21%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300,000	31.58%	3.59%	5,300,000	100%	7,286,614	63.46%
合计	56,937,115	38.53%	14,220,000	24.97%	9.62%	14,220,000	100%	28,701,162	67.19%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李有财先生基于个人财务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李有财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1月至3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万元至900万元	亏损:773.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70元至0.0405元	亏损:0.03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销售价格未同步上涨以及固定成本增加,融资成本上升的影响,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将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521.82	57,942.27	-7.63%
营业利润	-2,191.07	4,788.13	-145.76%
利润总额	-2,525.40	4,715.19	-1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40	1,332.95	-22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43	0.0600	-22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60%	-6.4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673.48	97,812.39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73.98	37,725.37	-4.38%
股 本	22,214.75	22,214.7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70	-4.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21.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3%;营业利润-2,191.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5.76%;利润总额-2,525.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89%。

业绩变动原因:1)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同比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纸张持续涨价,由于公司销售模式是以销定产,销售价格按照订单价格,销售价格在本年度并未与主要原材料纸张同步上涨;2)近年打造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在本年度逐步投入使用,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往年增加幅度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降低;3)公司对部分存在回款风险的大额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

2. 报告期末,总资产107,673.4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073.9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4.38%。主要是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符合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中预计的经营业绩变动区间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37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至27,000万元	亏损:20,110.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9元/股至0.48元/股	亏损:0.35元/股

(2)预计的报告期末净资产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875.45万元至-206,875.45万元	-9,261.8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由于资金面压力一直未能得到缓解和有效改善,公司各项业务仍处在低位徘徊,部分子公司因资金短缺导致业务进展缓慢,项目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公司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尚未能全面铺开并取得实质进展,仍背负着沉重的有息负债负担,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一直居高不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3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910.03	132,272.46	-17.66%
营业利润	-154,100.02	55,817.64	-376.08%
利润总额	-194,425.56	12,598.15	-1,6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37.80	15,175.34	-1,36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9	0.27	-1,3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2,914.84	769,594.82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875.45	8,042.24	-2,398.80%
股本	56,737.44	56,737.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0.14	-2,398.80%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总额为依据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08,910.03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约17.66%;营业利润-154,100.0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约37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437.8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约1,368.10%。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

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在公司运营资金持续紧张的双重影响之下,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较大的影响;在资金紧张的影响下,产量未能提升无法取得规模效应,项目工期拖长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公司营业毛利率因此也大幅下滑,经营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形成较大的经营亏损。

公司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未能顺利在2020年内完成,仍背负着沉重的有息负债负担,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居高不下。

公司部分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回收风险进一步增大,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另外,由于地方政府未能履行投资协议约定,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及子公司对其的往来余额也被迫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受经营资金持续紧张,公司部分子公司资产运营状况不理想,导致公司需要对该等资产计提较多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各项业务严重衰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品牌价值遭受重创。目前银行抽贷、断贷已造成国内及海外EPC业务、自动化业务的大部分项目停滞或停产,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且未来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其剩余的账面商誉计提了全额商誉减值准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存在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债务相应的2020年度利息,虽然双方已初步就上述利息的延期支付达成了谅解,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能支付该部分利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根据双方和解协议的罚则计提了相应的罚息和违约金金合计33,127.80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如果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39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深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长陈乐伍先生、非独立董事郭晓月女士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租赁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面积共计14,206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363,776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陈乐伍回避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猛狮集团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不高于猛狮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陈乐伍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4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4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不高于猛狮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猛狮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先生、陈银卿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08045212 7

3、注册资本:2,046万元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17-18层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7、成立日期:1999年06月3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机械,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机械化农机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铸造机械;不动产租赁。

10、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

11、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389	67.89%
陈银卿	657	32.11%
合计	2,046	100.00%

1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猛狮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652,963,936.49元,负债总额为1,741,833,388.12元,净资产为-88,869,451.63元;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68,851.58元,净利润为-6,239,404.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与猛狮集团的关联关系

猛狮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猛狮集团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猛狮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不高于猛狮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猛狮集团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主要是参照以往年度先行准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根据当时需求金额向猛狮集团短期借入资金,资金周转完毕后即归还给猛狮集团,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关联方的资金情况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猛狮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向猛狮集团短期拆借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2021年3月31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猛狮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3,251.56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向猛狮集团借款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猛狮集团借款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有序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猛狮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4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不高于猛狮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猛狮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先生、陈银卿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08045212 7

3、注册资本:2,046万元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17-18层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7、成立日期:1999年06月3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机械,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机械化农机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铸造机械;不动产租赁。